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编号：11N72952356X20268205

合同项目名称：**轨交分局派出所综合指挥室建设费（东宝所）**

合同双方：

甲方：**上海市公安局（主管）**

地址：**上海市武宁南路 128 号**

邮政编码：

电话：021-23036593

传真：

联系人：**瞿征**

乙方：**上海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车站支路 150 号**

邮政编码：200011

电话：13381922280

传真：021-63776669

联系人：**黄佳鑫**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

帐号：0219004079104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主要要素：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设备：

详见附件一

2、合同金额:本合同金额为，为人民币 **1417384.1（￥壹佰肆拾壹万柒仟叁佰捌拾肆元壹角**元整），与交付有关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该合同金额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交付时间:**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并验收合格。**。

4、交付地点:上海市公安局城市轨道和公交分局指定地点

5、交付状态:完成送货上门、就位、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

6、质量保证期：本项目质保期限要求为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三年。

7、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乙方将合同金额的 10%的履约保证金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支付凭证的摘要须注明项目名称、项目所属单位。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决算审价后无息退还乙方。

8、其它:无

二、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2. 本合同书

3. 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3. 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4.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5.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6. 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1）清单及报价

（2）保密协议书

（3）廉洁协议

（4）售后服务承诺书

（5）项目组人员清单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三、合同条款：

1. 质量标准和要求

1.1 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1.2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1.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2. 权利瑕疵担保

2.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不存在会造成甲方任何合同外义务的负担。

2.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2.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包装要求

3.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3.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4. 验收

4.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根据货物性质在验收时难以进行全面检验时，或存在隐蔽瑕疵的，甲方提出质量异议不受前述验收期间限制）。

4.2 甲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甲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十五个工作日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甲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该等验收所需时间不受前述验收期间约定的限制；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保密

5.1 乙方应遵守合同文件约定内容的保密要求。如果甲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应当采取以下保密管理措施：

（1）成立或者制定专门工作机构、专门工作人员，负责涉密政府采购项目保密管理工作；

（2）制定保密管理工作方案，明确保密责任和人员分工；

（3）与从事涉密采购业务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明确保密管理要求；

（4）用于涉密采购业务的场所、设施、设备符合国家保密管理规定和标准；

（5）法律法规和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保密措施，以及与甲方约定的其他保密管理措施。

6.付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6.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1）首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收款凭证、合同价 10%履约保证金凭证后 3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的 50%。

（2）尾款：经验收合格，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收款凭证后 3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尾款。

（3）审价：经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价机构进行审价，按最终审定价格与乙方进行结算，若审定价超出合同价按合同价结算。审价核减部分上交市局指定账户。审价费用由乙方承担。

（4）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10%，采用非现金形式形式支付至甲方指定账号。履约保证金自验收合格完成审价并最终结算之日起 1

年内以无息退还乙方。

7. 伴随服务

7.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7.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提供货物首次使用耗材及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厂商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7.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8. 质量保证

8.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功能、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由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索赔的范围将包含但不限于检验费、运费、仓储费、装卸费、保险费等）。

8.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补救措施和索赔

9.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9.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并退回差价。

（3）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重新计算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9.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包括甲方寻求替代履行所支付的费用和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0. 履约延误

10.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质量标准完成本系统集成和提供相关服务。

10.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0.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1. 误期赔偿

11.1 除合同第 12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2. 不可抗力

12.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2.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洪水、六级及以上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2.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

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3. 争端的解决

13.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上海市财政局提请调解。

14. 违约终止合同

14.1 在甲方针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4.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付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4.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 合同的补充、变更

16.1 除合同规定情形外，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生效

17.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一式陆份，以中文书就，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17.3 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各自文书、信息送达地址，同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时的各自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

18. 合同附件

18.1 本合同附件包括:

（1）设备清单及报价

（2）保密协议书

（3）廉洁协议

（4）售后服务承诺书

（5）项目组人员清单

（6）招标文件

（7）投标文件

18.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8.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9. 转包和分包

本项目不得转包和分包。

20. 其他

合同履行完毕后，乙方应当将所有项目资料及时整理移交甲方，并办理正式移交手续。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2026.11.20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2026.11.20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轨交分局派出所综合指挥室建设费（东宝所）

(11N72952356X20268205)

合同补充协议

甲方：上海市公安局（主管）
地址：上海市武宁南路 128 号

乙方：上海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车站支路 150 号

双方经友好协商，就有关事宜达成轨交分局派出所综合指挥室建设费（东宝所）合同补充协议书，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一、本合同实施执行主体为上海市公安局城市轨道和公交分局。

二、针对甲乙双方签订的《轨交分局派出所综合指挥室建设费（东宝所）合同》合同编号：(11N72952356X20268205)作出如下变更：

1、原合同“一、合同主要要素”中第 2 条款调整为：

“2、合同金额:本合同金额为￥1417384.1（人民币壹佰肆拾壹万柒仟叁佰捌拾肆元壹角），与交付有关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该合同金额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原合同“一、合同主要要素”中第 6 条款调整为：

“3、质量保证期: 本项目质保期限要求为自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三年。”

3、原合同“一、合同主要要素”中第 3 条款调整为：

“3、交付时间: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设备 100%供货并预验收合格，2027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设备的安装调试并终验收合格，设备清单详见本合同附件（1）。”

4、删除原合同“一、合同主要要素:第 7 条履约保证金”

5、删除原合同“二、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6、原合同“4.验收”中第 4.2 条款调整为：

“4.2 甲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和预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预验收合格后，甲方签署验收意见。对货物有质量保证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7、原合同“4.验收”中增加第 4.3 条款：

“4.3 乙方在完成全部设备供货并预验收合格后，应在 2027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设备的就位、安装、集成、调试等工作，达到派出所综合指挥室相关配套设备设施具备实战使用条件的，甲方进行最终验收。”

8、原合同“5.保密”调整为：

“5.1 本项目保密要求详见合同附件《保密协议》。”

9、原合同“6.付款”中第 6.2 条款调整为：

“6.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1）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发票、合同价 10%履约保

证金凭证后，甲方在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的50%。

（2）尾款：乙方于11月底前交付全部设备且经甲方预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等额有效发票及项目合同款项的50%的银行款保函后(保函有效期到项目结算完成之日止)，在三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款项的50%。

（3）审价：本项目经甲乙双方按照验收要求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价机构进行审价，审价费由乙方承担，按最终审定价与乙方进行结算，若审定价超出合同价按合同价结算，审定价低于合同价则按审定价结算，审价核减部分由乙方上交市局指定账户。

（4）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10%，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履约保证金自验收合格、审价完毕并完成结算之日起1年内甲方无息退还乙方。”

10、原合同“7.伴随服务”中第7.2（4）条款调整为：

“乙方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11、原合同“9.补救措施和索赔”中第9.2条款调整为：

“9.2 在安装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重新计算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2、原合同“9.补救措施和索赔”中第9.3条款调整为：

“9.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3、删除原合同“10 履约延误第10.1条款”

14、原合同“14.违约终止合同”调整为：

“14.违约终止合同

14.1 在甲方针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全部合同，并按本合同第9条要求索赔。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全部货物。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4.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5、原合同“18.合同附件”中第18.1条款调整为：

“18.1 本合同附件包括:

（1）设备清单及报价

（2）保密协议

（3）廉洁协议

（4）售后服务承诺书
（5）项目组人员清单
（6）招标文件
（7）投标文件
（8）验收要求”

甲方：上海市公安局城市轨道和公交分局　　乙方：上海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签字（法人代表）：

日期：2016.11.20

签字（法人代表）：

日期：2016.11.20

1 分项报价表

投标方名称：轨交分局派出所综合指挥室建设费（东宝所）

招标编号：3100000002607221252227-00370934 包件号：包1 货币单位：元

编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LED 小间距屏	宇视	19.44	平米	32,000.00	622,080.00	
2	显示单元配套接收卡（系统卡）	宇视	8	张	6,500.00	52,000.00	
3	显示单元配套配电柜	宇视	1	套	3,883.10	3,883.10	
4	显示单元配套屏体结构框架	宇视	1	套	20,000.00	20,000.00	
5	视频监控控制终端	国产	1	台	7,250.00	7,250.00	
6	视频监控解码器	宇视	1	台	14,476.80	14,476.80	
7	拼接控制器	宇视	1	台	60,000.00	60,000.00	
8	集中控制系统	BGM	1	台	20,000.00	20,000.00	
9	电视机（可视化输出设备）	海信	1	台	15,000.00	15,000.00	
10	音响	BGM	2	台	1,113.60	2,227.20	
11	功放	BGM	2	套	5,249.00	10,498.00	
12	扬声器	BGM	8	个	748.20	5,985.60	
13	手持话筒	BGM	2	个	2,291.00	4,582.00	
14	调音台	BGM	2	套	6,786.00	13,572.00	
15	数字音频处理器	BGM	1	台	7,656.00	7,656.00	
16	反馈抑制器	BGM	1	台	2,262.00	2,262.00	
17	时序电源	BGM	1	台	1,374.60	1,374.60	
18	视频指挥调度终端	科达	1	套	60,000.00	60,000.00	
19	话筒	BGM	3	个	1,113.60	3,340.80	
20	摄像头	科达	1	个	31,900.00	31,900.00	
21	双口面板	普天	14	个	5.08	71.05	
22	模块	普天	29	个	14.50	420.50	
23	24口配线架	普天	2	个	319.00	638.00	
24	六类非屏蔽双绞线	普天	5	箱	1,109.25	5,546.25	
25	设备柜	国产	1	套	2,175.00	2,175.00	
26	48口交换机	锐捷	6	台	3,343.70	20,062.20	
27	24口交换机	锐捷	1	台	1,889.35	1,889.35	
28	光模块	锐捷	7	个	1,065.75	7,460.25	
29	公安内线电话	步步高	8	个	290.00	2,320.00	
30	申通内线电话	步步高	8	个	290.00	2,320.00	
31	手持台	中兴	1	台	6,500.00	6,500.00	
32	基地台	中兴	1	台	35,000.00	35,000.00	

33	操作终端	联想	16	台	5,075.00	81,200.00	
34	带鱼显示屏	AOC	16	台	6,000.00	96,000.00	
35	演示汇报	秋叶原	2	条	72.50	145.00	
36	激光笔	得力	2	个	145.00	290.00	
37	UPS 主机	阳顿	1	套	6,000.00	6,000.00	
38	电池	阳顿	16	节	725.00	11,600.00	
39	电池柜	阳顿	1	套	1,160.00	1,160.00	
40	手机信号屏蔽设备	胜马	1	套	2,320.00	2,320.00	
41	人脸门禁	海康	3	个	4,484.85	13,454.55	
42	电源	海康	3	个	617.70	1,853.10	
43	出门按钮	海康	3	个	24.65	73.95	
44	电池	海康	3	个	56.55	169.65	
45	磁力锁	海康	3	个	366.85	1,100.55	
46	磁力锁支架	海康	3	个	134.85	404.55	
47	闭门器	海康	3	个	239.25	717.75	
48	4 门控制器	海康	1	个	2,070.60	2,070.60	
49	人脸录入设备	海康	1	个	3,712.00	3,712.00	
50	摄像机	海康	8	台	1,028.05	8,224.40	
51	硬盘录像机（NVR）	海康	1	台	4,892.30	4,892.30	
52	硬盘	西部数据	3	块	3,500.00	10,500.00	
53	操作台	国产	8	套	2,718.75	21,750.00	
54	座椅	国产	8	套	870.00	6,960.00	
55	环控主机	启控	1	台	5,510.00	5,510.00	
56	温湿度感应器	启控	1	个	696.00	696.00	
57	烟感探测器	启控	2	个	232.00	464.00	
58	联动报警	启控	1	个	3,625.00	3,625.00	
59	辅材	国产	1	项	90,000.00	90,000.00	
						总价：1417384.10	

内部▲公开前

保密协议

甲方：上海市公安局城市轨道和公交分局

乙方：上海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参与甲方组织开展的轨交分局派出所综合指挥室建设费（东宝所）（社会化合作项目名称）、（密级内部），具体负责承建（咨询/评审/采购/运维等）工作，有责任和义务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保守在工作中所涉及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并严格遵守以下协议：

一、乙方严格保守在工作中所涉及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不该说的不说，不该知悉的不问，不该看的不看。

二、乙方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泄露在工作中涉及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严禁将公安机关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严禁将工作中涉及的相关合作内容及实施规划透露给无关人员。

三、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安排，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协议规定工作，不得将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文件材料（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不得从事其它与合作无关的工作。

四、乙方如需使用公安信息网，应认真学习和严格遵守公安信息网使用相关规定，严禁“一机两用”。不得将从公安信息网上获得的警务工作相关信息透露给无关人员；严禁私自下载、拷贝计算机内的各类信息；不得擅自携带保管涉及项目建设内容的各类载体；严禁将公安信息系统的程序、账号口令等泄露给无关人员。

五、乙方不得带领无关人员参加项目或进入甲方办公场所。

六、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乙方所有参加项目人员的背景资料，参加项目的人员原则上最低服务期限为1年。甲方根据审核情况有权要求向乙方提出人员变更要求，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及时调整人员安排。

七、乙方必须对参加该项目的人员进行审查，开展岗前保密教育，签订保密协议，保密协议内容应征求甲方意见，并向甲方提供协议的副本等相关资料。

八、乙方不得泄露在工作中接触到的公安机关科研、发明、装备器材及其技术资料等信息；不得发表涉及合作过程中涉及的技术文档和论文，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合作内容或项目案例进行演示或宣传。

九、乙方不得泄露甲方咨询的项目内容、技术措施、目的效果等信息，严格保管调研报告、技术参数等各类文件、材料。

十、乙方在招标、投标、评标、评估、谈判、询价、审计、验收等各流程环节中应严格保守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严格保管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等材料。

十一、乙方参加项目人员因服务期满或中途离岗的，不得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

十二、如发生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或有关敏感信息泄露的情况，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并提交具体书面报告，积极协助甲方及有关保密部门进行查处。

十三、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并有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签字。

十四、乙方如未能遵守上述协议，有违反保密规定行为而造成泄密的，甲方可依据有关规定追究乙方的责任；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本协议最终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本协议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上海市公安局城市轨道和公交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16.11.20

乙方：上海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16.11.20

内部▲公开前

廉洁协议

甲方：上海市公安局城市轨道和公交分局

乙方：上海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鉴于：甲、乙双方拟签署业务合同/协议，或乙方将参与甲方招标、采购等业务，为保护双方企业及员工合法权益，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违法及不正当行为的发生，甲、乙双方特就合作过程中员工职业操守等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第一条、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关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第二条、合同一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对方及对方工作人员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向对方及对方工作人员有以下任何一项行为或作将有下述行为的承诺、暗示等意思表示。

(一)支付回扣等好处费；

(二)支付礼金、有价证券或贵重物品，或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为对方工作人员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四)邀请对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对其公正执行职务有影响的宴请、旅游或其它娱乐活动；

(五)为对方工作人员提供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的工作安排或出国等提供方便或财物支持；

(六)与对方工作人员就双方合作内容涉及的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合同其它权利义务变更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七)其它可能对对方工作人员公正执行职务有影响的不当行为。

第三条、一方如发现对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收受对方的好处、或有其它不当行为者，应向对方稽查人员举报。接受举报一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对举报方进行报复。一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对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后续合

作的优先权。

第四条、一方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对方工作人员的，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50%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的赔偿责任。守约方有权追缴违约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和有权解除合同且不负违约责任。守约方还得将违约方列入黑名单，不再与违约方发生任何经济往来。

第五条、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开展的廉洁指数调查、廉洁问卷等相关的企业廉洁建设活动，如不配合，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的违约金。

第六条、甲方指定的接受举报的稽查专员：

乙方指定配合甲方廉洁建设活动专员（总经理或以上高层）

请附名片或复印件

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第七条、本廉洁协议作为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的附件，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上海市公安局城市轨道和公交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6.11.20

乙方：上海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6.11.20

1.1 售后服务概述

1.1.1 服务宗旨与总体承诺

我公司郑重承诺：本项目的售后服务以“用户至上、快速响应、专业保障、确保勤务不断”为宗旨，为轨交分局派出所综合指挥室建设提供全过程、全周期、全方位的售后服务保障。我公司全权负责本项目所有网络传输设备的供货、安装、部署、组网对接及系统优化等全部项目相关工作，并在设备供货之外免费提供全套落地实施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勘查、分批科学供货与进场安装、老旧设备拆机保护与利旧迁移、多系统交叉施工管控、音视频及大屏显示系统专项调试、施工过渡期保障、风险应急处置、试运行值守保障、验收全流程配合等内容。

本项目相关配套服务不再产生额外费用，全部包含在本项目投标总价内。如因我方原因无法实现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功能，我方承诺免费更换符合要求的产品及配套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我方承担，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1.1.2 质保期限

本项目质保期限为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在质保期内，我公司对因设备质量、安装调试、系统集成等原因造成的缺陷和故障负责免费维修、更换及保障，确保综合指挥室各系统长期稳定、可靠运行。

1.1.3 服务范围与内容

售后服务覆盖本项目建设全部 6 大板块，包括：显示扩声系统、视音频交换系统、信息通信系统、基础网络、基础环境、相关设施设备，以及 LED 小间距屏等核心产品。我公司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核心产品（LED 小间距屏、拼接控制器、视频指挥调度、无线通讯手台及调度台等）的原厂授权、原厂售后服务授权与原厂售后服务承诺，确保质保期内由原厂提供持续、可靠的技术与备件支持。

1.1.4 服务响应原则

我公司承诺提供快速、高效的售后服务响应：接到用户服务请求后，3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安排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处理问题。对于影响公安勤务正常运行的关键故障，我方在第一时间采取应急措施并必要时提供备机，最大限度保证使用单位正常工作。服务团队相对固定，配备足够支撑本项目持续运维的专业技术队伍，并提供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的联系人、联系电话等相关信息，保证用户能够依此随时获得相应售后服务。

1.1.5 服务保障体系

我公司建立覆盖电话支持、远程协助、现场服务、定期巡检、备件保障五位一体的售后服务体系：设 7×24 小时服务热线，随时受理用户报修与咨询；对一般技术问题提供远程诊断与指导；对现场故障按响应时限到达处理；按计划开展周期性巡检与保养；建立备品备件库，保障故障设备及时更换。

1.1.6 应急保障机制

鉴于公安业务的特殊性和不间断运行要求，我公司具备同类型项目的应急保障经验，并据此提供完备的应急保障方案，至少包括：日常运行维护保障、重大活动期间保障、突发故障应急处理。遇有重大活动或专项安保任务，我公司提前对相关系统进行专项检查，必要时安排专人现场值守；遇有突发故障，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快速定位、快速处置，确保综合指挥室 24 小时不间断、可靠运行。

项目负责人员				
姓名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年龄	职称	主要工作经历
王龙鑫	项目经理	38	工程师	指挥所信息化改造项目合同
主要技术人员表（现场管理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和现场各类专业人员）				
姓名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年龄	职称	主要工作经历
李强	现场管理负责人	48	工程师	指挥所信息化改造项目合同
吴金诺	技术负责人	43	高级工程师	指挥所信息化改造项目合同
李峻驰	质量员	33	初级工程师	指挥所信息化改造项目合同
李天昱	安全员	28	初级工程师	指挥所信息化改造项目合同
周瑜婧	安全员	38	初级工程师	指挥所信息化改造项目合同
常黎胤	施工员	37	工程师	指挥所信息化改造项目合同
沈燕妮	材料员	40	工程师	指挥所信息化改造项目合同
曹佳庆	资料员	38	工程师	指挥所信息化改造项目合同
沈鸿祥	技术工程师	38	工程师	指挥所信息化改造项目合同
张琦敏	大屏实施班组长	46	工程师	指挥所信息化改造项目合同
赵文杰	网络调试班组长	37	工程师	指挥所信息化改造项目合同
石涛	音视频实施班组长	45	工程师	指挥所信息化改造项目合同
许龚	特种作业人员	40	电工证	指挥所信息化改造项目合同
胡林鹤	特种作业人员	37	电工证	指挥所信息化改造项目合同
黄思之	特种作业人员	40	有毒有害证	指挥所信息化改造项目合同
何笑玺	特种作业人员	46	登高证	指挥所信息化改造项目合同
徐辉	特种作业人员	44	登高证	指挥所信息化改造项目合同

验收要求

一、预验收要求

1.1、乙方在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设备 100%供货，到货设备数量及功能要求应符合设备清单（详见本合同附件（1））且不低于下表所示要求：

功能	名称	设备	配置要求	配置数量
显示扩声	显示单元	LED 小间距屏	拼缝不小于 1.1 毫米，面积不小于 5 平方米、原则上不大于 20 平方米	1 套
	额外显示单元	LED 小间距屏或电视机或多媒体显示终端或可视化输出设备		1 台
	音响和功放	音响	功率≥1.5W/m³	1 套
		功放	功率≥2.25W/m³	1 套
		扬声器	避免正对坐席话筒，以免产生反馈啸叫	不少于 4 个
	视音频采集	话筒	原则上不使用无线话筒	不少于 1 个
		摄像头	配置控制键盘（遥控器）	1 个
视音频交换	视频控制交换	视频矩阵或拼接控制器	适配 SDI、HDMI、DVI 等接口	1 套
		集中控制系统	一键快速切换各类显示预案	1 套
	音频控制处理	调音台	输入输出通道数量预留一定冗余	1 台
信息通信	视频指挥调度	视频指挥调度终端	宜配备分体式终端	1 套
	图像监控	视频监控控制终端	高性能	1 台
		视频监控解码器	路数≥10，不低于 16M H.265 或 4K@30Hz	1 套
	有线通信	公安内线电话	工位配置端口，接入现有程控交换机。电话宜统一选用黑色话机并标注本机号码	每工位 1 台
		申通内线电话	工位配置端口，接入现有程控交换机。电话宜统一选用白色话机并标注本机号码	每工位 1 台
	无线通讯	手持台	应包含主机、电池、天线、背夹等	按需配备

		基地台	原则上安装于指挥调度席位	1 台
	信息应用	操作终端	主流配置	每工位 2 台
	演示汇报	演示汇报	至少 2 条备用 HDMI 投屏线路	1 套
基础网络	公安信息网	网络端口	速率不低于 1000 兆	不少于 4 个
	视频传输网	网络端口	速率不低于 1000 兆	不少于 4 个
	申通网	网络端口	速率不低于 1000 兆	不少于 1 个
	互联网	网络端口	速率不低于 100 兆	不少于 1 个
	政务网	网络端口	速率不低于 100 兆	不少于 1 个
基础环境	场地面积	指挥调度室	≥40 ㎡（不含研判会商室）	根据实际情况
	电源系统	系统集成配套电源设备	不得少于 30 分钟	1 套
	系统环境调节设备	单制冷系统环境调节设备	根据设备总功耗和占用空间大小进行测算	1 套
	屏蔽设备	手机信号屏蔽设备		根据实际需要配备
	门禁	人脸门禁	支持局域网同步	每个出入口 1 个
其他设施设备	设备间	设备柜	不少于 42U 空间	不少于 1 个
	操作台配套	操作台及座椅	专业操作台及人体工程学座椅	每工位 1 套
	技防设备	内部图像监控	存储 180 天以上	不少于 2 个
	环境监控	环境监控	包含环控主机、温湿度感应器、烟感等	1 套

1.2、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预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根据货物性质在验收时难以进行全面检验时，或存在隐蔽瑕疵的，甲方提出质量异议不受前述验收期间限制）。

1.3、甲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和预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预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对货物有质量保证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二、最终验收要求

2.1 实现总体建设目标：综合运用分布式管理、融合通信、物联网等高新技术，通过互联化、物联化、智能化的方式，对现有设备进行优化、整合和补充，更新完善影像传输、显示、扩声、物联中控等系统功能。建设一个集信号采集、传输、显示和交互处理等能力于一体的智能化的新一代公安派出所综合指挥室，满足派出所在指挥调度、综合研判、合成作战、会议会商等不同场景下的警务实战工作需要，从而全面提升派出所“情指行”的实战能力。

2.2 根据派出所综合指挥室信息化现状和业务实际需要，至少应包含显示扩声系统、视音频交换系统、信息通信系统、基础网络、基础环境、其他设施设备 6 大板块，为综合指挥室日常值守和指挥调度提供基础支撑。（1）显示扩声系统：主要包括显示单元、额外显示单元、音频扩声、视音频采集组成。（2）视音频交换系统：主要包括视频控制交换、音频控制处理。（3）信息通信系统：主要包括视频指挥调度、图像监控、有线通信、无线通讯、信息应用及演示汇报。（4）基础网络：主要包括公安信息网、视频传输网、申通网、互联网、政务网及局域网。（5）基础环境：主要包括综合指挥室场地面积、电源系统、系统环境调节设备、屏蔽设备、门禁。（6）其他设施设备：包含设备间、操作台配套、技防设备、环境监控。

2.3 乙方在完成全部设备供货并预验收合格后，应在 2027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设备的就位、安装、集成、调试等工作。最终验收时应满足项目招标文件（详见本合同附件（6））、投标文件（详见本合同附件（7））中列明的各项功能参数及技术指标，且相关配套设备设施在派出所综合指挥室日常工作运行中完全具备实战使用条件。